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27,818	175,464
其他營運收入	4a	1,773	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21,303	3,446
折舊		(6,869)	(6,888)
佣金開支		(14,534)	(10,085)
員工成本		(14,408)	(14,528)
其他開支		(24,461)	(24,967)
融資成本	5	(260)	(381)
稅前溢利	6	190,362	122,643
稅項	7	(26,745)	(18,3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63,617	104,25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8	<u>498,137</u>	<u>(213,16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61,754</u>	<u>(108,911)</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3)	23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1,232)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203	-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盈餘		3,573	1,386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590)	(2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921</u>	<u>1,396</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63,675</u>	<u>(107,51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3,617	104,256
—來自己終止業務		323,789	(131,885)
		<u>487,406</u>	<u>(27,62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己終止業務		174,348	(81,282)
		<u>661,754</u>	<u>(108,91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327	(26,233)
非控股權益		174,348	(81,282)
		<u>663,675</u>	<u>(107,51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10.90</u>	<u>(0.62)</u>
—攤薄(港仙)		<u>10.90</u>	<u>(0.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3.66</u>	<u>2.33</u>
—攤薄(港仙)		<u>3.66</u>	<u>2.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564,678
物業及設備		133,853	872,903
在建工程		–	880
投資物業		46,200	1,365,600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4,682	3,476
遞延稅項資產		734	558
貸款及墊款		263,199	2,400
按金		–	50,000
證券投資		89,002	21,770
		<hr/>	<hr/>
		562,066	2,906,661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1	1,786,671	1,456,675
貸款及墊款		357,132	91,260
預付租賃款項		–	38,957
存貨		–	1,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319	9,653
可收回稅項		273	314
證券投資		79,438	31,978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796,917	198,37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12,432	213,628
		<hr/>	<hr/>
		4,472,182	2,042,573
		<hr/>	<hr/>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845,718	299,7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6,454	22,44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24,688	431,846
應付稅項		150,351	3,631
銀行借貸		–	169,627
		<u>1,147,211</u>	<u>927,290</u>
流動資產淨額		<u>3,324,971</u>	<u>1,115,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7,037</u>	<u>4,021,9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62,840
遞延稅項負債		5,840	138,011
		<u>5,840</u>	<u>300,851</u>
資產淨額		<u><u>3,881,197</u></u>	<u><u>3,721,0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7,348	447,348
儲備		3,282,323	2,927,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29,671</u>	<u>3,374,548</u>
非控股權益		<u>151,526</u>	<u>346,545</u>
總權益		<u><u>3,881,197</u></u>	<u><u>3,721,093</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公允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但會導致本集團有關抵銷安排、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允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允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允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除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經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⁶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之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應用但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計量。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目前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規定的應用問題。具體來說，有關修訂釐清「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和「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意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可能會導致日後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作出更多披露。

2.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佣金	43,675	32,533
包銷及配售佣金	8,397	7,354
其他佣金	143	—
利息收入來源：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客戶	161,664	128,085
— 金融機構	5,402	273
— 結算所	—	1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	1,108	887
— 債務證券	2,378	2,243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證券	914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077	3,066
顧問費收入	400	480
物業租金收入	660	542
	<u>227,818</u>	<u>175,464</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五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以及投資。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	提供按揭及消費者貸款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投資	—	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持有金融工具

出售位於澳門之酒店綜合樓及有關酒店及娛樂業務之若干資產一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後，酒店及娛樂業務的經營業績已披露作已終止業務。所匯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詳見附註8）之任何金額。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會所會籍、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份融資成本、部份員工成本以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並無分部間之收益／開支。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0,681</u>	<u>133,100</u>	<u>26,737</u>	<u>431</u>	<u>6,869</u>	<u>227,818</u>
分部溢利(虧損)	<u>14,793</u>	<u>133,042</u>	<u>27,563</u>	<u>(238)</u>	<u>24,968</u>	<u>200,128</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9,7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溢利						<u><u>190,362</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3,243</u>	<u>114,573</u>	<u>13,460</u>	<u>516</u>	<u>3,672</u>	<u>175,464</u>
分部溢利(虧損)	<u>2,039</u>	<u>114,422</u>	<u>13,420</u>	<u>(137)</u>	<u>(74)</u>	<u>129,670</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7,0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溢利						<u>122,64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28,365</u>	<u>2,455,633</u>	<u>587,669</u>	<u>6,810</u>	<u>359,021</u>	<u>4,137,498</u>
未分配資產						<u>7,308</u>
總分部資產						<u>4,144,806</u>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附註1)						<u>889,442</u>
綜合資產總值						<u>5,034,248</u>
分部負債	<u>130,163</u>	<u>733,625</u>	<u>116</u>	<u>71</u>	<u>4,504</u>	<u>868,479</u>
未分配負債						<u>156,191</u>
總分部負債						<u>1,024,670</u>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附註2)						<u>128,381</u>
綜合負債總額						<u>1,153,05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44,115</u>	<u>1,510,439</u>	<u>94,564</u>	<u>6,988</u>	<u>152,552</u>	2,108,658
未分配資產						<u>7,173</u>
總分部資產						2,115,831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u>2,833,403</u>
綜合資產總值						<u>4,949,234</u>
分部負債	<u>185,991</u>	<u>113,559</u>	<u>275</u>	<u>71</u>	<u>74</u>	299,970
未分配負債						<u>141,642</u>
總分部負債						441,612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u>786,529</u>
綜合負債總額						<u>1,228,141</u>

附註1：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之主要部份代表627,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之主要部份代表124,6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846,000港元)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保證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86	-	8	-	722	91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919	-	3	2	2,945	6,869
確認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	-	1,657	-	-	-	1,657
物業重估盈餘	3,573	-	-	-	-	3,57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	-	1,730	1,730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持作買賣	-	-	-	-	8,796	8,796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	-	-	-	11,471	11,471
佣金開支	14,534	-	-	-	-	14,53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證券保證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583	-	-	-	17	1,6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213	-	-	3	2,672	6,888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34)	-	-	(34)
確認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	-	755	-	-	-	7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07	-	-	-	-	207
物業重估盈餘	1,386	-	-	-	-	1,38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	-	7,100	7,100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持作買賣	-	-	-	-	(10,259)	(10,259)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	-	-	-	6,400	6,400
佣金開支	10,085	-	-	-	-	10,085

所有持續經營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貢獻。

4.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4a. 其他營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7	31
其他收入	1,556	551
	<u>1,773</u>	<u>58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730	7,1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207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9)	(2)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持作買賣	8,796	(10,259)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11,471	6,400
匯兌虧損淨額	(575)	-
	<u>21,303</u>	<u>3,446</u>

上列項目包括來自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收益(虧損)分別約8,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59,000港元))及約11,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201	338
客戶賬戶之利息	59	43
	<u>260</u>	<u>381</u>

6. 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36	2,075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淨額 (計入其他開支)		
— 貸款及墊款	-	(34)
—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	1,657	75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4	6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0)	(543)
佣金開支	14,534	10,085
	<u>14,534</u>	<u>10,085</u>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26,400	19,480
台灣	—	715
	<u>26,400</u>	<u>20,195</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12	(30)
台灣	165	—
	<u>277</u>	<u>(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8	(1,778)
	<u>26,745</u>	<u>18,3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及其附屬公司大中華有限公司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與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出售有關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酒店綜合樓及若干資產(「該等資產」)，現金代價為3,2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開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公開刊發之公佈所載，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所有酒店及娛樂營運及業務，而有關業務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作已終止業務。

該等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總代價：

- 2,600,000,000港元於成交時(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支付；及
- 650,000,000港元為免息並於成交後十八個月當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支付。

已終止經營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酒店及娛樂業務重新呈列作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酒店及娛樂業務之年內虧損	(41,006)	(213,167)
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	539,143	—
	<u>498,137</u>	<u>(213,167)</u>

以下為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年內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4,415	368,103
其他營運收入	18,662	6,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7,879)
折舊	(23,819)	(96,17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653)	(38,610)
佣金開支	(7,604)	(113,215)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39,695)	(73,005)
以股支付之支出	—	(472)
消耗品使用	(4,916)	(25,969)
其他開支	(30,989)	(95,448)
融資成本	(1,929)	(10,373)
	<u>(35,528)</u>	<u>(236,767)</u>
稅前虧損	(35,528)	(236,767)
稅項	(5,478)	23,600
	<u>(41,006)</u>	<u>(213,16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46	1,184
折舊	23,819	96,17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157,9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9)
推算利息收入	(15,906)	-
利息收入來源：		
- 銀行	(28)	(45)
- 金融機構	-	(8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59)	(2,910)
減：支出	558	1,846
博彩中介人佣金	7,604	113,215
娛樂場相關服務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7,575	65,323
	<u> </u>	<u> </u>

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2,600,000
遞延代價(附註)	611,980
	<u> </u>
	3,211,980
所出售之該等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93,982)
物業及設備(包括酒店綜合樓)	(712,851)
在建工程	(880)
投資物業	(1,322,000)
存貨	(630)
	<u> </u>
	(2,630,343)
交易成本	(42,494)
	<u> </u>
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	539,143
	<u> </u>

附註： 該金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結清之遞延代價650,000,000港元之現值，乃按實際年利率4.1厘折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確認期內之推算利息，賬面值已增加至627,886,000港元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三年：1港仙)	44,735	44,735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三年：1港仙)	89,469	44,735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134,204</u>	<u>89,470</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4,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4,735,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487,406</u>	<u>(27,629)</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數目	<u>4,473,476</u>	<u>4,473,476</u>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63,617	104,256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7.24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9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為323,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885,000港元))以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而計算。

11. 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7,439	22,195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1,413	593
－其他保證金客戶	1,761,229	1,426,09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064	2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 應收賬項	4,141	9,968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收賬項	–	13,792
	1,804,286	1,472,640
減：減值撥備	(17,615)	(15,965)
	1,786,671	1,456,675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3,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33	624
31至60天	69	86
	<u>3,302</u>	<u>710</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4,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85,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6,301,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0,025,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2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由於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54%(二零一三年：51%)是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40,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37,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11,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55,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並已就總未償還結餘為25,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67,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作出17,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6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965	15,937
年內扣除	1,657	755
撇銷	(7)	(727)
年終結餘	<u>17,615</u>	<u>15,965</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大額的整體減值撥備。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	於	質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質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龍漢雷先生 (本公司董事)	593	260	601	11,953
洪漢文先生(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士	—	569	566	83,245
洪瑞坤先生(本公司董事) 之聯繫人士	—	584	594	710
	<u>—</u>	<u>1,413</u>	<u>1,761</u>	<u>128,908</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娛樂營運之客戶最長達60日的信貸期，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和還款模式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則會獲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收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10,624
31至60天	-	2,394
61至90天	-	141
超過90天	-	633
	<u>-</u>	<u>13,792</u>
	<u><u>-</u></u>	<u><u>13,792</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董事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訂出各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所獲之限額須接受年度或更頻密的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收賬項中，賬面值為13,01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774,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已逾期30日但於報告期末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經驗及對客戶信貸質素之持續評估，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12. 應付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98,547	110,514
－保證金客戶	733,913	113,841
－結算所	-	50,278
－經紀	3,808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9,289	18,112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付賬項	161	6,997
	<u>845,718</u>	<u>299,742</u>
	<u><u>845,718</u></u>	<u><u>299,742</u></u>

應付現金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三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1,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及娛樂營運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付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1	3,270
31至60天	-	3,261
61至90天	-	12
超過90天	-	454
	<u>161</u>	<u>6,997</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3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出席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
資格而言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
資格而言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概覽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全部酒店及娛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乃呈列作已終止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酒店及娛樂業務重新呈列作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合計）為292,2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543,600,000港元減少46%。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8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7,600,000港元），當中的163,6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323,8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10.9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0.62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終止酒店及娛樂業務而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539,100,000港元。若撇除已終止業務之6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8,100,000港元）收益及41,000,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三年：213,200,000港元），本集團應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300,000港元）。

回顧及展望

金融服務業務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前景對投資者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市場關注美國逐步縮減金融刺激措施的規模並且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會放緩。然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於本年度創出歷史新高，有助提振市場氣氛，平均每日成交額飆升至610億港元，較去年的560億港元增加9%，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報22,151點，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微跌1%。本年度之香港新股集資活動金額達2,040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32%。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本年度，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貢獻。證券成交金額及包銷交易增加，推動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大增626%。源自保證金貸款利息之收入亦隨著保證金貸款組合增加而上升。經紀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較上年度上升40%至6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200,000港元），當中的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貢獻。經紀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在經紀分部受惠於股市成交額上升之同時，本集團仍會繼續嚴控營運成本，以應對日趨激烈的價格競爭。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保證金利息收入總額增至1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此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8%。本集團於年結日之保證金貸款組合達1,76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4%。本年度保證金貸款組合之減值支銷由8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推動保證金貸款業務之增長及同時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將繼續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放債業務於本年度增長迅速。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700,000港元飆升至年結日之620,30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利息收入大增至26,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9%。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披露兩項大額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客戶授出貸款及融資額(貸款額為250,000,000港元而融資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重大減值支銷，而本集團於年結日持有之貸款組合是以內部資源提供。本集團認為，從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貸款總額大增可見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有短期融資需要之高淨值客戶。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年度已完成四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000港元)。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4,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16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物色具備可觀回報及／或能夠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投資項目。

酒店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位於澳門金都綜合樓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是透過該等賣方經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出售事項完成起終止該等賣方之一切營運及業務。因此，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業績已呈列作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酒店及娛樂業務錄得收益6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8,100,000港元)及虧損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200,000港元)，而出售該等資產產生539,100,000港元之收益。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在報告期間內經營有關業務之時間只有約三個月。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8。

展望

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擰節成本、實行業務多元化並且審慎實行增長策略。鑑於本集團一直保持強勁的現金狀況，因此已作好充份準備以應對無法預見的挑戰及抓緊新機遇。出售位於澳門之該等資產帶來的可觀現金流入，大幅擴大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的融資需要，並進行潛力優厚的投資項目。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7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55,200,000港元，升幅為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87,400,000港元及派發股息13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3,3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5,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3.9倍(二零一三年：2.2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8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33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6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2,9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部份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73,476,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31倍(二零一三年：0.36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幣及美元計值而澳門幣及美元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379,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3,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位(二零一三年：624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孫克強先生。